2025 年度

米易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决算公开编制说明

目录

公开时间：2026 年 9 月 21 日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4
一、单位职责.....4
二、机构设置.....5
第二部分 2025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7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7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7
三、支出决算情况明.....8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8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9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13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13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15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15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16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18
第四部分 附件.....23
第五部分 附表.....79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79
二、收入决算表.....79
三、支出决算表.....79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79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79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79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79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79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79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79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79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79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79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职责

（一）落实退役军人思想政治、管理保障和安置优抚等政策并监督实施，拟订退役军人工作政策并组织实施，褒扬彰显退役军人为党、国家和人民牺牲奉献的精神风范和价值导向。

（二）负责军队转业干部、复员干部、离休退休干部、退役士兵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移交安置和自主择业、就业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工作。

（三）组织、指导退役军人教育培训工作，承担退役军人和随军随调家属就业创业扶持工作。

（四）贯彻执行国家有关退役军人特殊保障政策，拟订有关地方性政策并组织实施。

（五）组织、协调落实移交地方的离休退休军人、符合条件的其他退役军人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住房保障工作，以及退役军人医疗保障、社会保险等待遇保障工作。

（六）负责伤病残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和抚恤工作，贯彻执行国家有关退役军人医疗、疗养、养老等机构的规划政策。承担不适宜继续服役的伤病残军人移交安置、退休安置、供养等工作。组织军供服务保障工作。

（七）组织、指导拥军优属工作，协调拥政爱民工作，承担现役军人、退役军人、军队文职人员和军属的优待、抚恤等工作。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国民党抗战老兵等有关人员优待政策。

（八）负责烈士及退役军人荣誉奖励、军人公墓和烈士纪念设施的建设管理、纪念活动等工作，依法承担英雄烈士保护相关工作，审核拟列入全县重点保护单位的烈士纪念建筑物名录，总结表彰和宣扬退役军人、退役军人工作单位和个人先进典型事例。

（九）指导并监督检查退役军人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的落实，组织开展退役军人权益维护和有关人员的帮扶援助工作。

（十）推动建立退役军人事务分级负责和突发事件应急联动机制，组织、指导退役军人综合服务体系建设。配合指导退役军人党建工作。

（十一）负责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生态环境保护、审批服务便民化工作。

（十二）完成县委、县政府和军方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米易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单位下属二级预算单位 1 个，其中行政单位 1 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0 个，其他事业单位 0 个。

纳入米易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5 年度单位决算编制范

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1.米易县退役军人服务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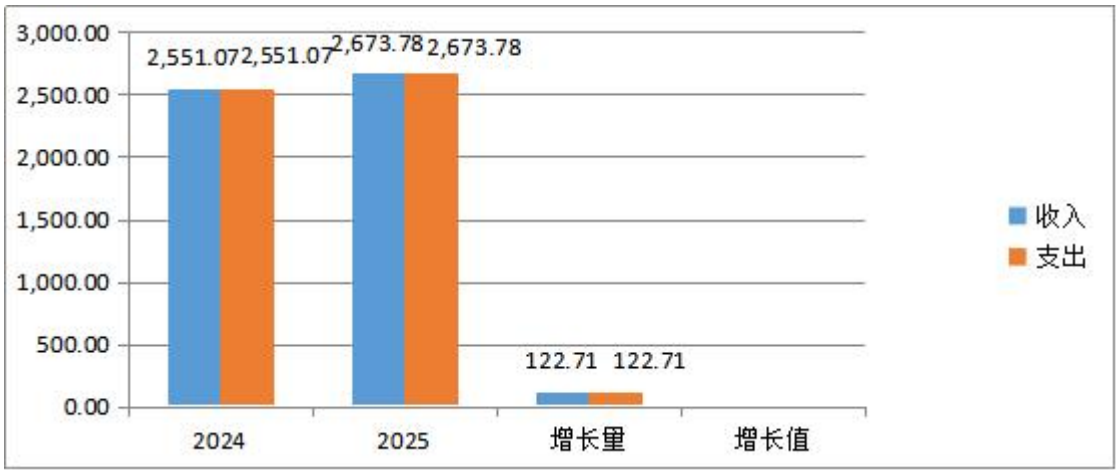
2.米易县拥军优属拥政爱民服务中心

3.米易县烈士陵园

第二部分　2025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收入、支出总计均为 2673.78 万元。与 2024 年度相比，收入、支出总计各增加 122.71 万元，增长 4.8%。主要变动原因是 2025 年度增加米易县人民武装部“四个秩序”规范化建设项目和退役军人人事档案室规范建设项目。



（图 1：收入、支出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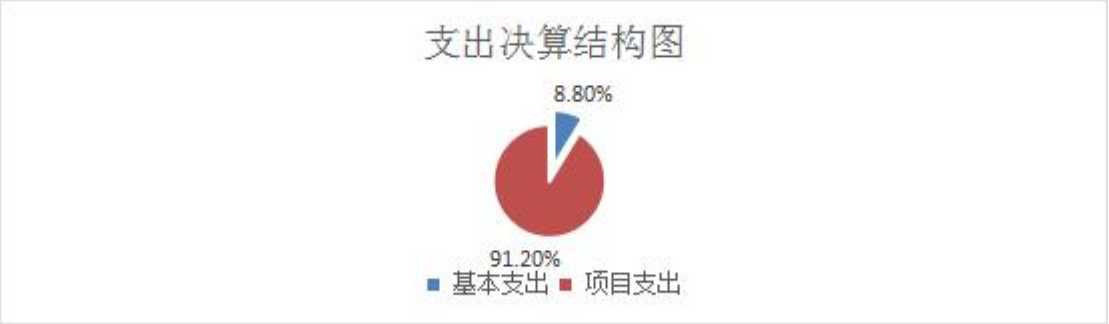
2025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2665.9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617.63 万元，占 98.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48.3 万元，占 1.8%。



（图 2：收入决算结构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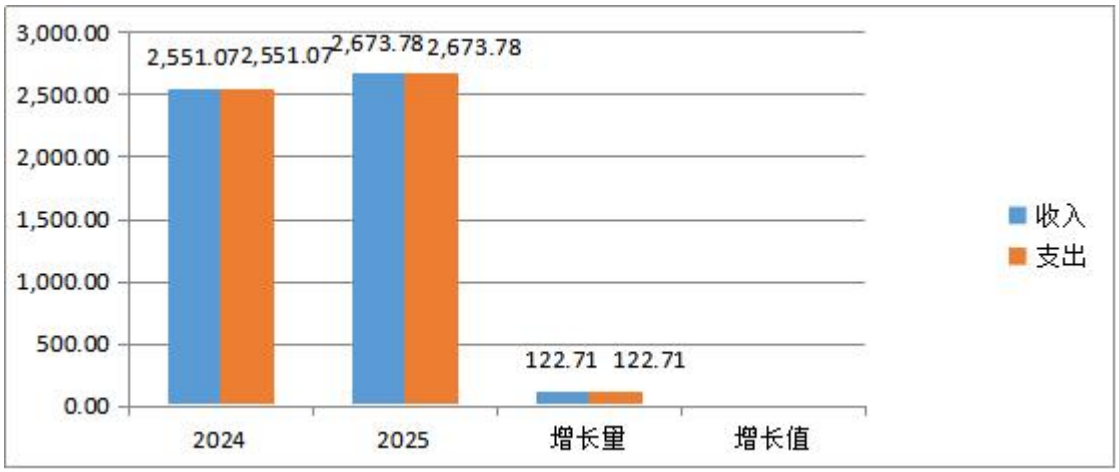
2025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2673.7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36.74 万元，占 8.8%；项目支出 2437.04 万元，占 91.2%。



（图 3：支出决算结构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计均为 2673.78 万元。与 2024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各增加 122.71 万元，增长 4.8%。主要变动原因是 2025 年度增加米易县人民武装部“四个秩序”规范化建设项目和退役军人人事档案室规范建设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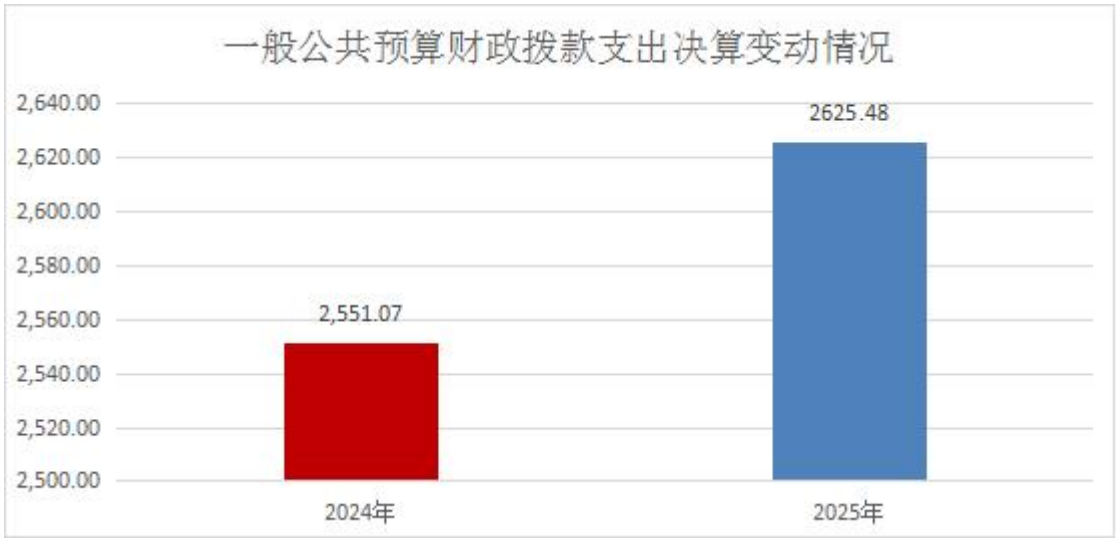


（图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625.48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8.2%。与 2024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74.41 万元，增长 2.9%。主要变动原因是 2025 年度增加退役军人人事档案室规范建设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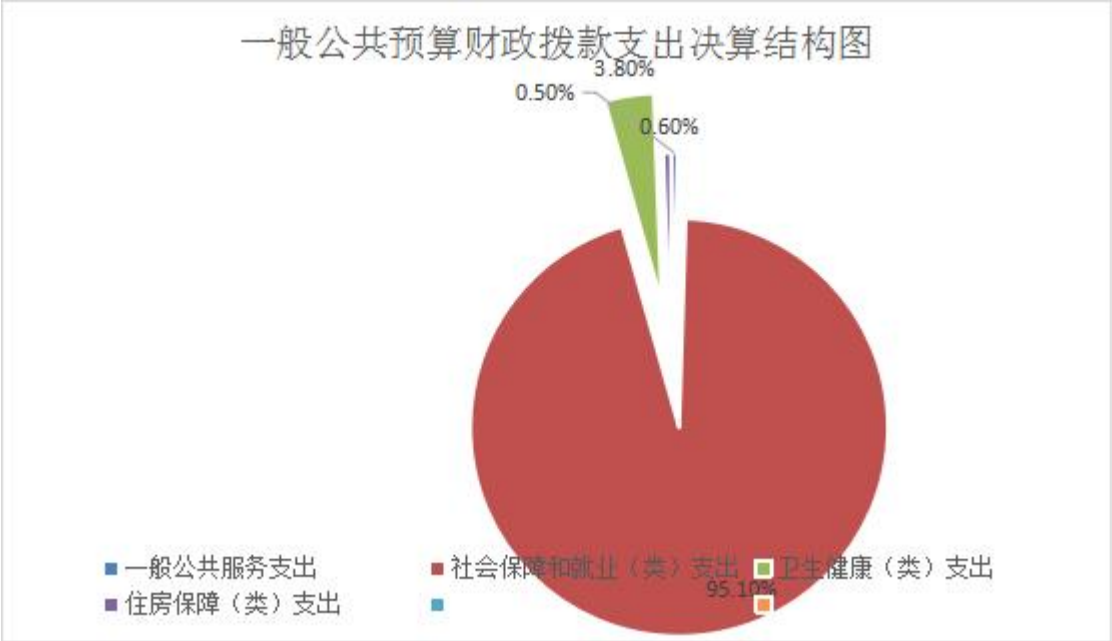


（图 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625.48 万元，主

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2.12 万元，占 0.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96.92 万元，占 95.1%；**卫生健康支出** 100.19 万元，占 3.8%; **住房保障支出** 16.25 万元，占 0.6%。



（图 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为 2625.48 万元，完成预算 100%。其中: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一般公共服务支出(项): 支出决算为 12.12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 支出决算为 11.75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为20.44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支出决算为47.04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伤残抚恤（项）:支出决算为246.52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数。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项）：支出决算为514.01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义务兵优待(项):数据涉密、不予公开。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项）：支出决算为173.55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褒扬纪念（项）:支出决算为30.76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1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其他优抚支出（项）：支出决算为381.08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1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退役士兵安置（项）：数据涉密、不予公开。

1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军队转业干部安置（项）：数据涉密、不予公开。

1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其他退役安置支出（项）：数据涉密、不予公开。

1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决算为86.19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1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机关服务（项）：支出决算为84.88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1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拥军优属（项）：支出决算为99.91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1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项）：支出决算为89.62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1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退役士兵管理教育（项）：数据涉密、不予公开。

19.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5.08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20.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5.31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21.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

医疗补助（项）：支出决算为 6.84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22.优抚对象医疗（类）优抚对象医疗（款）优抚对象医疗补助（项）：支出决算为 82.96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23.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决算为 16.25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36.74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212.29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

公用经费 18.17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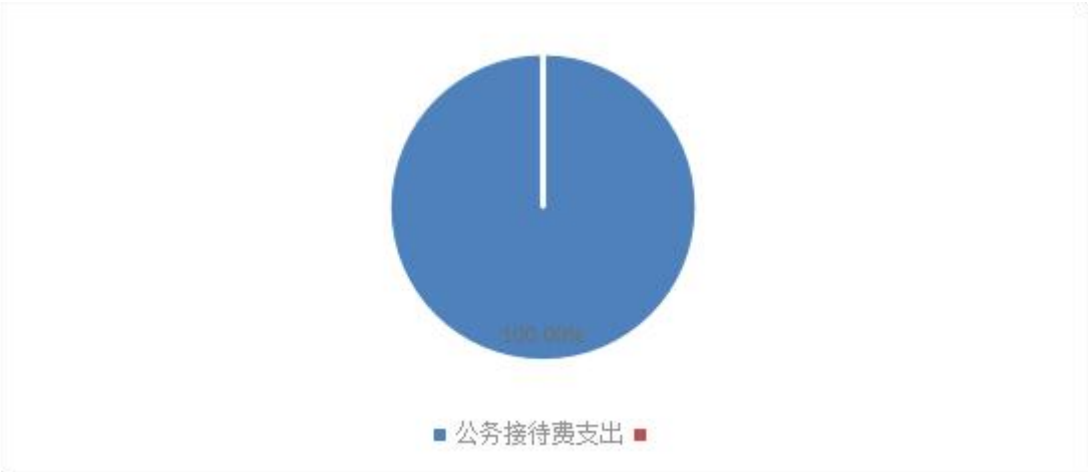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0.29 万元，完成预算 100%，较上年度减少 0.14 万元，下降 48.3%。决

算数小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2025年严格执行八项规定，严格按照预算支出公务接待。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5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0.29万元，占100%。具体情况如下：



（图7：“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结构）

1.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0万元，完成预算0%。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次，出国（境）0人。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与2024年决算持平。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0万元,完成预算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与2024年持平。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0万元。全年按规定更新购置公务用车0辆，其中：轿车0辆、金额0万元，越野车0辆、金额0万元，载客汽车0辆、金额00万元。截至2025年12

月 31 日，单位共有公务用车 0 辆，其中：轿车 0 辆、越野车 0 辆、载客汽车 0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

3.公务接待费支出 0. 29 万元，完成预算 1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 2024 年度减少 0.14 万元，下降 48.3%。主要原因是 2025 年严格执行八项规定，严格按照预算支出公务接待。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29 万元，主要用于执行公务、开展业务活动开支用餐费。国内公务接待 4 批次，21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 0.29 万元，具体内容包括：接待东安县退役军人局带烈士亲属到米易县烈士陵园祭扫 0.1 万元，接待渠县退役军人局带烈士亲属到米易县烈士陵园祭扫 0.06 万元，接待古蔺县退役军人局带烈士亲属到米易县烈士陵园祭扫 0.07 万元，接待古蔺县退役军人局一行到米易考察学习烈士陵园提质改造和管理工作相关事宜 0.6 万元。

外事接待支出 0 万元。外事接待 0 批次，0 人次，共计支出 0 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48.3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8%。与 2024 年度相比，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数增加 48.3 万元，用于米易县人民武装部“四个秩序”规范化建设项目。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0%。与 2024 年度相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数与上年持平。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5 年度，米易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8.9 万元，比 2024 年度增加 0.73 万元，增长 4%。主要原因是 2025 年人员晋升职级，增加工资。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5 年度，米易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米易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共有车辆 0 辆，其中：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米易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在 2025 年度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重点优抚对象定补定抚资金、一

至四级残疾军人护理费、生活补贴、现役军人军功奖等25个项目开展了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对25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25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

组织对202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以及资本资产、债券资金等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形成米易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整体绩效自评报告、优抚对象抚恤补助、优抚对象医疗补助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其中，米易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整体绩效自评得分为97.5分，绩效自评综述绩效自评综述：2025年我单位认真落实县委县政府决策部署，不论在资金预算编制方面，还是预算执行、综合管理、整体绩效方面，均按照国家政策法规规定，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及相关规定严格执行，并合理安排项目资金，使财政资金发挥最大的效益，按照保进度、重质量、求实效的要求，全面推进各项重点工作，较好地完成了各项目标任务。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专项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得分为100分，绩效自评综述：通过发放通过发放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资金，使优抚对象等人员的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各类优抚对象生活补助政策得到全面落实，维护了优抚对象的合法权益。优抚对象医疗补助资金专项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得分为100分，绩效自评综述：通过发放优抚对象医疗补助资金，使优抚对象等人员的医疗得到有效保障。绩效自评报告详见附件。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反映按规定用于烈士和牺牲、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丧葬补助费以及烈士褒扬金。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伤残抚恤（项）:指按规定用于伤残人员的抚恤金和按规定开支的各种伤残补助费。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项）：指在乡退伍红军老战士（含西路军红军老战士、红军失散人员）、1954年10月31日前入伍的在乡复员军人、按规定办理带病回乡手续的退伍军人、符合领取定期生活补助条件的“两参”人员生活补助。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义务兵优待(项):指用于义务兵优待方面的支出。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农村籍退役士

兵老年生活补助（项）：指1954年11月1日试行义务兵役制后至《退役士兵安置条例》实施前入伍、年龄在60周岁以上（含60周岁）、未享受到国家定期抚恤补助的农村籍退役士兵的老年生活补助。

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其他优抚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优抚方面的支出，包括向优抚对象发放的价格临时补贴、老烈士子女、老党员定期生活补助等支出。

1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 退役士兵管理教育（项）：反映退役士兵职业教育、专业士官待分配期管理教育、医疗等支出。

1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军队转业干部安置（项）：指反映军队转业干部（含选择逐月领取退役金的军士）教育培训、管理事务、退役金等方面的支出。

1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其他退役安置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退役安置方面的支出。

1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生活救助（款）其他农村生活救助（项）：反映除最低生活保障、临时救助、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外，用于农村生活困难居民生活救助的其他支出，包括用于除优抚对象、失业人员之外农村生活困难居民的价格临时补贴支出。

1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

单位)的基本支出。

1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1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机关服务（项）：反映为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提供后勤服务的各类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的支出。其他事业单位的支出，凡单独设置了项级科目的，在单独设置的项级科目中反映。未单设项级科目的，在“其他”项级科目中反映。

1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拥军优属（项）：反映开展拥军优属活动的支出。

1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项）：指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方面的支出。

19.卫生健康支出（类）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款）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项）：反映除用于城市社区卫生机构、乡镇卫生院以外其他用于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支出。

20.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21.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

位医疗（项）：指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22.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指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23.卫生健康支出（类）优抚对象医疗（款）优抚对象医疗补助（项）：指反映按规定补助优抚对象的医疗经费。

24.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25.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26.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27.“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28.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

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附件

附件 1

米易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5 年度单位预算绩效自评报告

一、单位（单位）基本情况

（一）机构组成。

米易县退役军人事务局(简称县退役军人局)是米易县人民政府工作部门，为正科级。米易县退役军人事务局下设办公室(信访股)、安置与就业创业股、拥军优抚股。有下属单位 3 个，分别为：米易县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米易县拥军优属拥政爱民服务中心、米易县烈士陵园。核定机关行政编制 5 名，机关后勤服务人员 1 名，事业编制 7 名。

（二）机构职能。

1.落实退役军人思想政治、管理保障和安置优抚等政策并监督实施，拟订退役军人工作政策并组织实施，褒扬彰显退役军人为党、国家和人民牺牲奉献的精神风范和价值导向。

2.负责军队转业干部、复员干部、离休退休干部、退役士兵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移交安置和自主择业、就业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工作。

3.组织、指导退役军人教育培训工作，承担退役军人和随军随调家属就业创业扶持工作。

4.贯彻执行国家有关退役军人特殊保障政策，拟订有关

地方性政策并组织实施。

5.组织、协调落实移交地方的离休退休军人、符合条件的其他退役军人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住房保障工作，以及退役军人医疗保障、社会保险等待遇保障工作。

6.负责伤病残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和抚恤工作，贯彻执行国家有关退役军人医疗、疗养、养老等机构的规划政策。承担不适宜继续服役的伤病残军人移交安置、退休安置、供养等工作。组织军供服务保障工作。

7.组织、指导拥军优属工作，协调拥政爱民工作，承担现役军人、退役军人、军队文职人员和军属的优待、抚恤等工作。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国民党抗战老兵等有关人员优待政策。

8.负责烈士及退役军人荣誉奖励、军人公墓和烈士纪念设施的建设管理、纪念活动等工作，依法承担英雄烈士保护相关工作，审核拟列入全县重点保护单位的烈士纪念建筑物名录，总结表彰和宣扬退役军人、退役军人工作单位和个人先进典型事例。

9.指导并监督检查退役军人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的落实，组织开展退役军人权益维护和有关人员的帮扶援助工作。

10.推动建立退役军人事务分级负责和突发事件应急联动机制，组织、指导退役军人综合服务体系建设。配合指导退役军人党建工作。

11.负责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生态环境保护、审批服务便民化工作。

12.完成县委、县政府和军方交办的其他任务。

（三）人员概况。截至2025年末，米易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实有11人，其中：公务员4人，参公管理0人，事业6人，机关工勤1人。

二、单位资金收支情况

（一）收入情况。米易县退役军人事务局2025年年初预算收入544.81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544.81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0万元。决算报表收入2673.78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2617.63万元，年初结转结余7.85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48.3万元。

（二）支出情况。米易县退役军人事务局2025年财政资金支出为2673.7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拨款为236.74万元，占总支出的8.8%，主要用于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包括在职人员基本工资、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福利费等支出。项目支出拨款2437.04万元，占总支出的91.2%。主要用于退役士兵抚恤、安置、技能培训、医疗补助等支出。

（三）结余分配和结转结余情况。米易县退役军人事务局2025年决算报表结转结余0万元。

三、单位预算绩效分析

（一）单位预算总体绩效分析。

1.履职效能。

（1）**优待抚恤政策精准落实。**不折不扣兑现各项优抚政策，按时足额发放优抚对象抚恤补助金。深入开展享受待遇优抚对象年度确认工作，做到底数清、情况明。截至目前，我县现有享受待遇的优抚对象967人，发放各类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984.39万万元。对申请评残的1名人民警察和伤残关系转移的5名退役士兵按程序申报和上报相关资料。切实保障军人军属权益，做好困难退役军人关爱帮扶专项工作，稳定退役军人群体，发放困难退役军人关爱帮扶专项资金42.39万万元。

（2）**接收安置政策落实落地。**完成53名退役士兵返乡报到接收工作，发放“两卡一册”273份。组织2025年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参加全市退役士兵线上适应性培训，学习完成率100%，夯实退役士兵做好从“战场”到“职场”的军地转型基础。确保全县符合政府安排工作条件的退役士兵及时持续上岗，对9名符合政府安置工作的退役士兵与县委编办和县人社单位衔接，全力保障7月1日前安置到位，实现供给关系无缝对接。发放94名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地方经济补助、培训补助。

（3）**双拥工作常态有效落实。**一是做好攀枝花市创建全国第十二届双拥模范城工作，对照《全国双拥模范城考评标准任务分解表》和工作职责，对各项考核指标逐一进行分解细化，将双拥模范城创建工作纳入绩效目标考核，完成各成员单位创建工作相关资料收集，协调制作双拥永久性标识标牌，组卷装订2025年度双拥工作资料，完成氛围营造和

点位打造等各项工作。二是常态化推动双拥工作，坚持新兵入伍举行欢送仪式、悬挂光荣牌等“四尊崇”，组织退役士兵返乡开展迎接仪式、谈心谈话、推介岗位等“五关爱”活动，发放大学生入伍一次性奖励金72.5万万元。建立宣读喜报、佩戴绶带等“四步程序”。一年来，入户送现役军人三等功喜报 20户次，发放慰问品及慰问金8.5万万元，为荣获优秀士兵奖励的119名现役军人发放军功奖奖励金22.85万元。在“八一”建军节、春节期间开展慰问退役军人、现役军人家属、烈属等活动2次，发放慰问品及慰问金99.9万万元。

2.预算管理。

我局严格按要求编制年初单位预算，确保年初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和准确性，无自有收入，各项目支出进度严格按照要求执行，整体预算结余率保持较低水平，严控“三公”经费、会议、培训、差旅等一般性支出情况。

3.财务管理。

我局坚决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财务岗位设置科学分工，明确岗位权责，做到不相容岗位相互分离；资金使用规范上，严格把控资金审批流程，确保每一笔资金都按照规定用途、标准和程序使用，杜绝挪用、滥用等违规行为，保障财务工作有序进行，维护财务安全与规范。

4.资产管理。

2025年度米易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固定资产原值78.07万

元。我局将按照相关规定，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全面节约和高效利用资源，确保单位资产高效利用。

5.采购管理。严格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管理办法，严格按照采购管理文件要求执行，采购前精准预算编制，结合实际需求科学规划；采购中坚持公开透明，严格执行采购程序；采购后加强验收与监督，确保物资质量达标，保障采购全程规范有序。

（二）单位预算项目绩效分析。

常年项目绩效分析。该类项目总数 21 个，涉及预算总金额　2282.56 万元，1—12 月预算执行总体进度为 99%，其中：预算结余率大于 10%的项目共计 3 个。

阶段（含一次性）项目绩效分析。该类项目总数 4 个，涉及预算总金额 176.42 万元，1—12 月预算执行总体进度为 100%，其中：预算结余率大于 10%的项目共计 0 个。

1.项目决策。单位预算项目设立按规定履行评估论证、申报程序；单位预算项目绩效目标与计划期内的任务量、预算安排的资金量相匹配，绩效目标设置科学合理、规范完整；单位预算项目在规定时间完成项目入库。

2.项目执行。单位预算项目实际列支内容与绩效目标设置方向相符；单位预算项目要规定采取对应调整措施；单位预算项目预算执行情况良好，各项目合理开展。

3.目标实现。单位预算项目绩效目标数量指标实现程度与预期目标的偏离程度较小；单位预算项目绩效目标效益指标实施效果良好。

（1）项目的社会效益分析。米易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在县委、县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上级主管单位的精心指导和县级有关单位（单位）的大力支持下，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习近平总书记对四川工作系列重要指示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退役军人工作重要论述精神，认真落实省、市、县的决策部署要求和全年重点工作，以推动退役军人工作高质量发展、助力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试验米易县为主线，狠抓工作落实，努力破解难题，有效应对挑战，扎实推进各项工作任务。

（2）项目的可持续性分析。2025 年度较好地完成了年初制定的工作目标任务，各个项目有序开展，整体支出平稳，较好地实现了社会效益和可持续效益目标。

（三）绩效结果应用情况。我单位所有开支均按照财管管理制度执行，资金的使用严格把关，机关的日常工作运行基本得到保障。绩效评价对全年工作目标起到积极的促进作用。强调单位目标的层层分解与传递以明确岗位职责提高执行力，为明年的工作开展及实施奠定坚实的基础。我单位将绩效自评结果运用到下一年工作的统筹安排、项目资金划拨及按照工作任务的重要性来明确资金使用上，以提高工作效率保质保量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2025年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较科学准确，真实地反映了本单位财政收支情况，较好完成年初绩效目标任务，自评优秀。评价得分97.5分。

（二）存在问题。

一是在资金安排和使用上仍有不可预见性：如在预算执行中，有时会因临时新增重要的工作任务或者人员增加发生新的费用，而年初预算时很难精确测算相关支出，导致预算执行中需要追加经费；二是因为个别专项工作需按照上级单位安排部署开展，本年度无法完成，导致项目资金结转下年。

（三）改进建议。

进一步加强预算管理意识，严格按照预算编制的相关规定要求进行预算编制，优先保障固定性的、相对刚性的费用支出项目，尽量压缩变动性的、有控制空间的费用项目，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严谨性和可控性。加强内部预算编制的审核和预算控制指标的下达，提高预算的合理性和准确性。

附表：单位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5年度）

单位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5 年度）

<table>
<tr><td colspan="2">项目名称</td><td colspan="11">51042122T000004811324-重点优抚对象自然增长金</td></tr>
<tr><td colspan="2">主管部门</td><td colspan="6">米易县退役军人事务局部门</td><td colspan="2">实施单位（盖章）</td><td colspan="3">米易县退役军人事务局</td></tr>
<tr><td rowspan="3">项目基本情况</td><td>1.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td><td colspan="6">项目年度目标</td><td colspan="5">年度目标完成情况</td></tr>
<tr><td colspan="6">为了进一步做好优抚工作，使优抚对象生活水平得到一定程度的改善，有效维护社会和谐稳定</td><td colspan="5">按时按标准已全部发放补助</td></tr>
<tr><td>2.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td><td colspan="11">通过“一卡通”发放项目资金 331.42 元，项目的实施使优抚对象生活水平得到一定程度的改善。</td></tr>
<tr><td rowspan="6">预算执行情况（10 分）</td><td>年度预算数（万元）</td><td>年初预算</td><td colspan="3">调整后预算数</td><td colspan="2">预算执行数</td><td>预算执行率</td><td>权重</td><td>得分</td><td>原因</td></tr>
<tr><td>总额</td><td>0</td><td colspan="3">331.42</td><td colspan="2">331.42</td><td>100.00%</td><td>10</td><td>10</td><td rowspan="5"></td></tr>
<tr><td>其中：财政资金</td><td>0.00</td><td colspan="3">331.42</td><td colspan="2">331.42</td><td>100.00%</td><td>/</td><td>/</td></tr>
<tr><td>财政专户管理资金</td><td>0.00</td><td colspan="3">0.00</td><td colspan="2">0.00</td><td>0.00%</td><td>/</td><td>/</td></tr>
<tr><td>单位资金</td><td>0.00</td><td colspan="3">0.00</td><td colspan="2">0.00</td><td>0.00%</td><td>/</td><td>/</td></tr>
<tr><td>其他资金</td><td></td><td colspan="3"></td><td colspan="2"></td><td></td><td>/</td><td>/</td></tr>
<tr><td rowspan="5">绩效指标（90 分）</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 colspan="2">三级指标</td><td>指标性质</td><td>指标值</td><td>度量单位</td><td>完成值</td><td>权重</td><td>得分</td><td>未完成原因分析</td></tr>
<tr><td rowspan="4">产出指标</td><td>数量指标</td><td colspan="2">重点优抚对象人数</td><td>＝</td><td>522</td><td>人</td><td>522</td><td>10</td><td>10</td><td></td></tr>
<tr><td rowspan="3">质量指标</td><td colspan="2">补助标准按规定执行率</td><td>＝</td><td>100</td><td>%</td><td>100</td><td>10</td><td>10</td><td></td></tr>
<tr><td colspan="2">经费足额拨付率</td><td>＝</td><td>100</td><td>%</td><td>100</td><td>10</td><td>10</td><td></td></tr>
<tr><td colspan="2">政策落实率</td><td>＝</td><td>100</td><td>%</td><td>100</td><td>10</td><td>10</td><td></td></tr>
</table>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	100	%	100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优抚对象生活	=	100	%	100	10	10	
			促进双拥工作	≥	100	%	100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重点优抚对象满意率	≥	90	%	90	10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保障优抚对象抚恤资金	=	3314168.68	元	3314168.68	10	10	
合计								100	100	
评价结论	*自评得分：100 分　项目的实施使优抚对象生活水平得到一定程度的改善。*									
存在问题	*无*									
改进措施	*无*									
项目负责人：张蕾				**财务负责人：邓斌**						

单位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51042122T000004811440-义务兵优待金						
主管部门	米易县退役军人事务局部门				实施单位（盖章）	米易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2.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数据涉密、不予公开**					
预算执行情况（10 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其中：							

	财政资金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其他资金								
绩效指标（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合计										
评价结论										
存在问题										
改进措施										
项目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					

单位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51042122T000004811498-现役军人军功奖								
主管部门		米易县退役军人事务局部门					实施单位（盖章）	米易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为了支持军人安心服役，激励军人保卫祖国、建设祖国的奉献精神，鼓励军人进步，进一步加强国防和军队建设。					已完成			
	2.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通过银行代发的方式，共发放 22.85 万元入伍大学生奖励金，激励了大学生应征入伍。								
预算执行情况（10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0.00	22.85		22.85		100.00%	10	10	
	其中：财政资金	0.00	22.85		22.85		100.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	/	
绩效指标（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二等功	=	1	次	1 次	10	10	
			三等功	=	19.00	次	19 次	10	10	
			优秀（嘉奖）	=	118.00	次	118 次	5	5	
		质量指标	政策落实率	=	100	%	100%	10	10	

			经费足额拨付率	＝	100	%	100%	5	5	
			补助标准按规定执行率	＝	100	%	100%	5	5	
		时效指标	2025	＝	1	年	1 年	5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激励军人保家卫国的精神得到鼓励	＞	100	%	100%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鼓励军人进步	＞	100	%	100%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现役军人满意率	≥	90	%	90%	10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获奖	＝	228500	元	228500 元	10	10	
合计								100	100	
评价结论	*自评得分：100 分*									
存在问题	*无*									
改进措施	*无*									
项目负责人：付健					**财务负责人：邓斌**					

单位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51042122T000004811727-双拥活动支出								
主管部门	米易县退役军人事务局部门					**实施单位（盖章）**	米易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巩固和加强军政军民团结；调动适龄青年报国参军的热情，营造关心的支持国防建设的良好社会氛围。				**为切实保障军人军属权益，做好困难退役军人关爱帮扶专项工作，稳定退役军人群体。**			
	2.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通过实地走访慰问和银行拨付的方式，发放慰问资金 99.91 万元，在春节和八一重要节日营造关心的支持国防建设的良好社会氛围。							
预算执行情况（10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分）	总额	0.00	99.91	99.91			100.00%	10	10	
	其中：财政资金	0.00	99.91	99.91			100.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	/	
绩效指标（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慰问三属	＝	47.00	人	47 人	10	10	
			慰问新入伍士兵	＝	60.00	人	60 人	2	2	
			慰问驻军部队	＝	10.00	个	10 个	10	10	
			慰问重点优抚对象代表	＝	22.00	人	22 人	3	3	
			慰问全县优抚对象及现役军人家属	＝	7618.00	人	7618 人	5	5	
			慰问军转干部	＝	9.00	人	9 人	5	5	
		时效指标	即时慰问	＝	2025	年	2025 年	5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定性	全力维护		全力维护	10	10	
			推动基层双拥工作	定性	持续推动		持续推动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慰问军转干部满意率	定性	100.00	%	100%	1	1	
			慰问部队官兵满意度	定性	100.00	%	100%	1	1	
			慰问任务部队官兵满意度	定性	100.00	%	100%	6	6	
			慰问优抚对象满意度	定性	100.00	%	100%	1	1	
			慰问重点优抚对象代表	定性	100.00	%	100%	1	1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春节慰问资金总额	＝	999060.00	元	999060 元	10	10	
合计								100	100	

评价结论	*自评得分：100 分*
存在问题	*无*
改进措施	*无*
项目负责人：付健	**财务负责人：邓斌**

单位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51042122T000004865321-大学生入伍一次性奖励金						
主管部门		米易县退役军人事务局部门			**实施单位（盖章）**	米易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为深入贯彻强军思想,筑牢建设世界一流军队的兵员基础,推动大学生征兵工作持续向好开展,让更多大学生投身到军队建设中去保证和提高我县兵员征集质量。			**按时按标准已全部发放补助**			
	2.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通过银行代发的方式，共发放 72.5 万入伍大学生奖励金，激励了大学生应征入伍。						
预算执行情况（10 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0.00	72.50		72.50	100.00%	10	10	
	其中：财政资金	0.00	72.50		72.50	100.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	/	

绩效指标（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本科在校生	≤	15	人	15	10	10	
			本科毕业生	≤	10	人	10	10	10	
			研究生	≤	2	人	2	10	10	
		质量指标	经费足额拨付率	=	100	%	100	10	10	
			补助标准按规定执行率	=	100	%	100	10	10	
		时效指标	2021、2022	=	2	年	2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大学生入伍积极性提高	≤	100	%	100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军队建设需要	≤	100	%	100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士兵满意率	≥	90	%	90	5	5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大学生入伍一次性奖励金	=	725000	元	725000	5	5	
合计								100		
评价结论	*自评得分：100分　　进一步激励了大学生应征入伍的热情。*									
存在问题	*无*									
改进措施	*无*									
项目负责人：周仕琦					**财务负责人：邓斌**					

单位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5年度）

项目名称	51042122T000006157502-烈士纪念日向人民英雄敬献花篮仪式			
主管部门	米易县退役军人事务局部门		**实施单位（盖章）**	米易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每年9.30举办烈士纪念日攀枝花市向人民英雄敬献花篮仪式。缅怀先烈功绩，传承不朽精神，培养公民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精神，增强民族凝聚力。	**已完成**	
	2.项目实	2025年9月30日，在米易县烈士陵园人民英雄纪念碑前举办向人民英雄敬献花篮仪式。		

	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预算执行情况（10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0.00	16.79	16.79			100.00%	10	10	
	其中：财政资金	0.00	16.79	16.79			100.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	/	
绩效指标（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举办烈士纪念活动	＝	1	次	1	10	10	
		质量指标	按时兑付政策率	＝	100	%	100	10	10	
		时效指标	按时完成率	＝	100	%	100	20	2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缅怀先烈功绩 传承不朽精神	定性	优		优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培养公民爱国主义精神	定性	优		优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优抚对象及家庭满意率	＞	90	%	90	10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敬献花蓝活动经费	＝	167903.6	元	167903.6	20	20	
合计								100	100	
评价结论	*自评得分：100分　缅怀人民英雄不朽功勋，传承英烈精神。*									
存在问题	*无*									

改进措施	*无*
项目负责人：廖小丽	**财务负责人：邓斌**

单位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51042122T000006528487-退役安置补助资金技能培训资金						
主管部门		米易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单位			实施单位（盖章）	米易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2.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数据涉密、不予公开**						
预算执行情况（10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其中：财政资金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其他资金							
绩效指标（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									

	指标									
	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成本指标									
合计										
评价结论										
存在问题										
改进措施										
项目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					

单位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51042122T000006934801-军队转业干部补助资金（管理服务）						
主管部门		米易县退役军人事务局部门			实施单位（盖章）	米易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2.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数据涉密、不予公开						
预算执行情况（10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其中：财政资金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其他资金								
绩效指标（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合计										
评价结论										
存在问题										
改进措施										
项目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						

单位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51042123T000009194534-米易县烈士陵园专项			
主管部门	米易县退役军人事务局部门		实施单位（盖章）	米易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为褒扬烈士，加强烈士纪念设施保护管理，弘扬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精神和社会主义道德风尚，促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发挥爱国主义教育基地作用。	已完成	
	2.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2025 年完成烈士陵园水、电、维修维护等日常支出 4.99 万元元，确保烈士陵园正常运行。		

预算执行情况（10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0	4.99	4.99			100.00%	10	10	
	其中：财政资金	0	4.99	4.99			100.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	/	
绩效指标（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烈士陵园	=	1	个	1	20	20	
		质量指标	烈士陵园管理	定性	优		优	20	20	
		时效指标	2025.00	=	1	年	1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褒扬烈士，加强烈士纪念设施保护管理，弘扬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精神和社会主义道德风尚，促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	定性	优		优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发挥爱国主义教育基地作用	定性	优		优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	≥	90	%	90	10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烈士陵园日常管理维护	=	49920.95	元	49920.95	10	10	
合计								100	100	
评价结论	*自评得分：100分　确保烈士陵园日常运行*									
存在问题	*无*									
改进措施	*无*									

项目负责人：廖小丽	财务负责人：邓斌

单位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51042123T000009926502-退役安置补助资金省级-转业士官待安置期间医疗补助							
主管部门		米易县退役军人事务局部门				实施单位（盖章）	米易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2.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数据涉密、不予公开**							
预算执行情况（10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其中：财政资金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其他资金								
绩效指标（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合计										
评价结论										
存在问题										
改进措施										
项目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						

单位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51042124T000011476754-优抚对象医疗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米易县退役军人事务局部门			实施单位（盖章）	米易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通过优抚对象医疗费用的报销和减免，使优抚对象医病难的问题得到有效保障。			按时按标准已全部发放补助			
	2.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通过“一卡通”发放项目资金 82.96 万元，项目的实施切实解决优抚对象的看病就医难题，使优抚对象生活水平得到一定程度的改善。						
预算执行情况（10 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0.00	82.96	82.96	100.00%	10	10	
	其中：财政资金	0.00	82.96	82.96	100.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	/	
绩效指标（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重点优抚对象人数	＞	461.00	人次	461	10	10	
		质量指标	补助标准按规定执行率	＝	100	%	100	10	10	
			经费足额拨付率	＝	100	%	100	10	10	
			政策落实率	＝	100	%	100	10	10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	1	年	1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定性	有效维护		有效维护	10	10	
		可持续发展指标	保障优抚对象就医	定性	全力保障		全力保障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95	%	95	10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优抚对象享受医疗补助金额	＝	829604.38	元	829604.38	10	10	
合计								100	100	
评价结论	*自评得分：100 分　项目的实施切实解决优抚对象的看病就医难题，使优抚对象生活水平得到一定程度的改善。*									
存在问题	*无*									
改进措施	*无*									
项目负责人：张蕾				**财务负责人：邓斌**						

单位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51042124T000011863501-退役安置--退役军人人事档案室规范建设		
主管部门	米易县退役军人事务局部门	**实施单位（盖章）**	米易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table>
<tr><td rowspan="3">项目基本情况</td><td>1.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td><td colspan="8">项目年度目标</td><td colspan="4">年度目标完成情况</td></tr>
<tr><td colspan="8">规范建设退役军人人事档案</td><td colspan="4">已完成</td></tr>
<tr><td>2.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td><td colspan="12">建立退役军人人事档案　规范化管理退役军人档案　建立一人一档。</td></tr>
<tr><td rowspan="7">预算执行情况（10分）</td><td>年度预算数（万元）</td><td>年初预算</td><td colspan="3">调整后预算数</td><td colspan="3">预算执行数</td><td>预算执行率</td><td>权重</td><td>得分</td><td>原因</td></tr>
<tr><td>总额</td><td>0.00</td><td colspan="3">44.46</td><td colspan="3">44.46</td><td>100.00%</td><td>10</td><td>10</td><td rowspan="6"></td></tr>
<tr><td>其中：财政资金</td><td>0.00</td><td colspan="3">44.46</td><td colspan="3">44.46</td><td>100.00%</td><td>/</td><td>/</td></tr>
<tr><td>财政专户管理资金</td><td>0.00</td><td colspan="3">0.00</td><td colspan="3">0.00</td><td>0.00%</td><td>/</td><td>/</td></tr>
<tr><td>单位资金</td><td>0.00</td><td colspan="3">0.00</td><td colspan="3">0.00</td><td>0.00%</td><td>/</td><td>/</td></tr>
<tr><td>其他资金</td><td></td><td colspan="3"></td><td colspan="3"></td><td></td><td>/</td><td>/</td></tr>
<tr><td rowspan="7">绩效指标（90分）</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 colspan="3">三级指标</td><td>指标性质</td><td>指标值</td><td>度量单位</td><td>完成值</td><td>权重</td><td>得分</td><td>未完成原因分析</td></tr>
<tr><td rowspan="3">产出指标</td><td>数量指标</td><td colspan="3">档案室</td><td>＝</td><td>1</td><td>个</td><td>1</td><td>20</td><td></td><td></td></tr>
<tr><td>质量指标</td><td colspan="3">按质完成</td><td>＝</td><td>100</td><td>%</td><td>100</td><td>20</td><td></td><td></td></tr>
<tr><td>时效指标</td><td colspan="3">2025.00</td><td>＝</td><td>1</td><td>年</td><td>1</td><td>10</td><td></td><td></td></tr>
<tr><td>效益指标</td><td>社会效益指标</td><td colspan="3">促进双拥工作</td><td>定性</td><td>持续推进</td><td></td><td>持续推进</td><td>20</td><td></td><td></td></tr>
<tr><td>满意度指标</td><td>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td><td colspan="3">退役军人满意率</td><td>≥</td><td>95</td><td>%</td><td>95</td><td>10</td><td></td><td></td></tr>
<tr><td>成本指标</td><td>经济成本指标</td><td colspan="3">档案室建设</td><td>＝</td><td>444600</td><td>元</td><td>444600</td><td>10</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10">合计</td><td>100</td><td></td><td></td></tr>
</table>

评价结论	*自评得分：100 分　建立退役军人人事档案　规范化管理退役军人档案　建立一人一档*
存在问题	*无*
改进措施	*无*
项目负责人：付健	**财务负责人：邓斌**

单位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51042124T000011973272-困难退役军人关爱帮扶资金						
主管部门		米易县退役军人事务局部门			实施单位（盖章）		米易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为切实保障军人军属权益，做好困难退役军人关爱帮扶专项工作，稳定退役军人群体。			已完成			
	2.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通过“一卡通”发放困难退役军人关爱帮扶资金 42.39 元，做好困难退役军人关爱帮扶工作。						
预算执行情况（10 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0	42.39		42.39	100.00%	10	10	
	其中：财政资金	0.00	42.39		42.39	100.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	/	

绩效指标（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关爱人数	＝	141	人		20	20	
		质量指标	政策落实率	＝	100	%		10	10	
		时效指标	2024	＝	1	年		10	1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发展指标	持续关爱帮扶	定性	持续关爱			20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困难帮扶对象	≥	90	%		10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关爱帮扶资金	＝	423942	元		20	20	
合计								100	100	
评价结论	*自评得分：100 分*									
存在问题	*无*									
改进措施	*无*									
项目负责人：付健					**财务负责人：邓斌**					

单位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51042124T000012076829-县烈士陵园提升改造项目				
主管部门	米易县退役军人事务局部门		**实施单位（盖章）**	米易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为褒扬烈士，加强烈士纪念设施保护管理，弘扬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精神和社会道德风尚，促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发挥爱国主义教育基地。	**已完成**		
	2.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完成烈士陵园无障碍通道的改造、绿植花卉的种植等改造工程			

预算执行	年度预算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情况（10分）	数（万元）									
	总额	0.00	3.50		3.50		100.00%	10	10	
	其中：财政资金	0.00	3.50		3.50		100.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	/	
绩效指标（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烈士陵园	＝	1	个	1	20	20	
		质量指标	烈士陵园提升改造	＝	100	%	100	10	10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	2025	年	2025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褒扬烈士，加强烈士纪念设施保护	定性	优		优	10	10	
		可持续发展指标	发挥爱国主义教育作用	定性	优		优	20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	90	%	90	10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提升改造费用	＝	35000	元	35000	10	10	
合计								100	100	
评价结论	*自评得分：100 分　完成烈士陵园提升改造工作*									
存在问题	*无*									
改进措施	*无*									
项目负责人：廖小丽				财务负责人：邓斌						

单位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51042125T000012469382-退役安置								
主管部门		米易县退役军人事务局部门					实施单位（盖章）		米易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2.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数据涉密、不予公开**								
预算执行情况（10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其中：财政资金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其他资金									
绩效指标（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满意度指标									
	成本指标									
合计										
评价结论										
存在问题										
改进措施										
项目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					

单位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51042125T000013054038-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经费						
主管部门		米易县退役军人事务局部门			实施单位（盖章）	米易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为了进一步做好优抚工作，使优抚对象生活水平得到一定程度的改善，有效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按时按标准已全部发放补助			
	2.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通过“一卡通”发放项目资金 984.39 元，项目的实施使优抚对象生活水平得到一定程度的改善。						
预算执行情况（10 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53.14	984.39	984.39	100.00%	10	10	
	其中：财政资金	53.14	984.39	984.39	100.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	/	
绩效指标（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待遇优抚对象	＝	967.00	人	967	20	20	
		质量指标	政策落实率	＝	100	%	100	20	20	
		时效指标	享受待遇时间	＝	2025	年	2025	10	1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发展指标	有效改善优抚对象生活水平	定性	优		优	20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优抚对象满意率	≥	95	%	95	10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548887	＝	9843910.69	元	9843910.69	10	10	
合计								100	100	
评价结论	*自评得分：100 分　项目的事实 使优抚对象的生活水平得到一定程度的改善。*									
存在问题	*无*									
改进措施	*无*									
项目负责人：张蕾				**财务负责人：邓斌**						

单位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51042125T000013054247-退役安置支出—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地方经济补助			
主管部门	米易县退役军人事务局部门		**实施单位（盖章）**	米易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况									
	2.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数据涉密、不予公开**								
预算执行情况（10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其中：财政资金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其他资金									
绩效指标（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可持续发展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合计										

评价结论	
存在问题	
改进措施	
项目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

单位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51042125T000013861244-县烈士陵园围墙垮塌重建项目						
主管部门		米易县退役军人事务局部门			实施单位（盖章）	米易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保护烈士纪念设施，确保烈士陵园完整完善			已完成对垮塌围墙的重建			
	2.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完成烈士陵园 30 米垮塌围墙的重建，为烈士陵园的安全提供保障						
预算执行情况（10 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0.00	8.98	8.98	100.00%	10	10	
	其中：财政资金	0.00	8.98	8.98	100.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	/	

绩效指标（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围墙长度	＝	50	米	50	20	20	
		质量指标	建设质量	＝	100	%	100	20	20	
		时效指标	2025	＝	1	年	1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护烈士陵园 传承革命精神	定性	优		优	10	10	
		可持续发展指标	促进双拥工作	定性	优		优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烈属	≥	90	%	90	10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重建资金	＝	89765.31	元	89765.31	10	10	
合计								100	100	
评价结论	*自评得分：100分　　完成烈士陵园垮塌围墙的建设　保障烈士陵园安全*									
存在问题	*无*									
改进措施	*无*									
项目负责人：廖小丽				**财务负责人：邓斌**						

单位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5年度）

项目名称	51042125T000014057915-四川省米易县人民武装部“四个秩序”规范化建设项目1			
主管部门	米易县退役军人事务局部门		**实施单位（盖章）**	米易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促进县人民武装部“四个秩序”规范化建设，保障民兵训练、新兵役前训练和专武干部训练等任务，支持国防动员	**已完成**	
	2.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促进县人民武装部“四个秩序”规范化建设，保障民兵训练、新兵役前训练和专武干部训练等任务，支持国防动员。		

预算执行情况（10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0.00	48.30	48.30			100.00%	10	10	
	其中：财政资金	0.00	48.30	48.30			100.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	/	
绩效指标（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国防动员指挥大楼	＝	1	座	1	20	20	
		质量指标	按质完成率	＝	100	%	100	20	20	
		时效指标	2025	＝	1	年	1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增强国防力量建设	定性	长期		长期	10	10	
		可持续发展指标	提升服务水平，打造国防体系	定性	长期		长期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对武装工作满意度	≥	95	%	95	10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四个秩序”规范化建设项目	＝	483000	元	483000	10	10	
合计								100	100	
评价结论	*自评得分：100分*									
存在问题	*无*									
改进措施	*无*									
项目负责人：李现俊				财务负责人：邓斌						

单位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5 年度）

<table>
<tr><td colspan="2">项目名称</td><td colspan="11">51042125Y000013276110--一至五级残疾军人护理费和生活补助</td></tr>
<tr><td colspan="2">主管部门</td><td colspan="6">米易县退役军人事务局部门</td><td colspan="2">实施单位（盖章）</td><td colspan="3">米易县退役军人事务局</td></tr>
<tr><td rowspan="3">项目基本情况</td><td>1.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td><td colspan="6">项目年度目标</td><td colspan="5">年度目标完成情况</td></tr>
<tr><td colspan="6">为了进一步做好伤残抚恤工作，使伤残军人生活水平得到一定程度的改善，有效维护社会和谐稳定。</td><td colspan="5">已按政策标准全部支付完成</td></tr>
<tr><td>2.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td><td colspan="11">通过“一卡通”发放项目资金 7.38 元，为 1-5 级残疾军人支付护理费和生活补助。</td></tr>
<tr><td rowspan="6">预算执行情况（10 分）</td><td>年度预算数（万元）</td><td>年初预算</td><td colspan="2">调整后预算数</td><td colspan="3">预算执行数</td><td>预算执行率</td><td>权重</td><td>得分</td><td>原因</td></tr>
<tr><td>总额</td><td>67,900</td><td colspan="2">7.38</td><td colspan="3">7.38</td><td>100.00%</td><td>10</td><td>10</td><td rowspan="5"></td></tr>
<tr><td>其中：财政资金</td><td>67,900</td><td colspan="2">7.38</td><td colspan="3">7.38</td><td>100.00%</td><td>/</td><td>/</td></tr>
<tr><td>财政专户管理资金</td><td>0.00</td><td colspan="2">0.00</td><td colspan="3">0.00</td><td>0.00%</td><td>/</td><td>/</td></tr>
<tr><td>单位资金</td><td>0.00</td><td colspan="2">0.00</td><td colspan="3">0.00</td><td>0.00%</td><td>/</td><td>/</td></tr>
<tr><td>其他资金</td><td></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3"></td><td></td><td>/</td><td>/</td></tr>
<tr><td rowspan="5">绩效指标（90 分）</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 colspan="2">三级指标</td><td>指标性质</td><td>指标值</td><td>度量单位</td><td>完成值</td><td>权重</td><td>得分</td><td>未完成原因分析</td></tr>
<tr><td rowspan="3">产出指标</td><td>数量指标</td><td colspan="2">一至五级残疾军人</td><td>＝</td><td>3</td><td>人</td><td>3</td><td>20</td><td>20</td><td></td></tr>
<tr><td>质量指标</td><td colspan="2">政策落实率</td><td>＝</td><td>100</td><td>%</td><td>100</td><td>20</td><td>20</td><td></td></tr>
<tr><td>时效指标</td><td colspan="2">政策落实时间</td><td>＝</td><td>2025</td><td>年</td><td>2025</td><td>10</td><td>10</td><td></td></tr>
<tr><td>效益指标</td><td>社会效益指标</td><td colspan="2">保障残疾军人基本生活</td><td>定性</td><td>有效</td><td></td><td>有效</td><td>10</td><td>10</td><td></td></tr>
</table>

		可持续发展指标	促进双拥工作	定性	长期		长期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一至五级伤残军人满意率	≥	95	%	95	10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补助标准	＝	73789.00	元	73789	10	10	
合计								100	100	
评价结论	*自评得分：100 分*									
存在问题	*无*									
改进措施	*无*									
项目负责人：张蕾				**财务负责人：邓斌**						

单位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51042125Y000013276178-企业军转干生活困难补助							
主管部门	米易县退役军人事务局部门				**实施单位（盖章）**	米易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2.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数据涉密、不予公开**						
预算执行情况（10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其中：财政资金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其他资金									
绩效指标（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可持续发展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合计										
评价结论										
存在问题										
改进措施										
项目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						

单位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51042125Y000013276267-驻村干部生活补助		
主管部门		米易县退役军人事务局部门	实施单位（盖章）	米易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年度目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为改善驻村干部生活条件，更好地推进基层工作，为乡村发展献计出力。	已完成	

	标完成情况									
	2.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为 1 名驻村干部发放生活补助 1.28 元。								
预算执行情况（10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1.58	1.28	1.28			100.00%	10	10	***按照驻村干部实际，支付生活补助***
	其中：财政资金	1.58	1.28	1.28			100.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	/	
绩效指标（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驻村干部人数	＝	1	人	1	20	20	
		质量指标	保证驻村干部基本生活	＝	100	%	100	20	20	
		时效指标	经费拨付时间	＝	2025	年	2025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村集体经济发展	定性	持续		持续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推动基层经济社会发展	定性	持续		持续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基层群众满意度	≥	95	%	95	10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补助标准	＝	12840	元	12840	10	10	
合计								100	100	

评价结论	*自评得分：100 分*
存在问题	*无*
改进措施	*无*
项目负责人：陈其树	**财务负责人：邓斌**

单位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51042125Y000013276978-GM 县人民武装部安保勤务人员经费			
主管部门	米易县退役军人事务局部门		**实施单位（盖章）**	米易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为解决县人民武装部安保勤务人员不足问题，2025 年，通过购买服务的方式，聘用安保勤务人员 4 名，供县人民武装部使用。按照每人 3300 元/月计算，4 名安保勤务人员每年共需经费 15.84 万元。	**已完成**	
	2.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2025 年，按时为 4 名安保勤务人员发放劳务费，共计 158400 元。		

预算执行情况（10 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15.84	15.84	15.84	100.00%	10	10	
	其中：财政资金	15.84	15.84	15.84	100.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	/	

绩效指标（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安保勤务人数	＝	4	人	4	20	20	
		质量指标	经费足额拨付率	＝	100	%	100	20	20	
		时效指标	经费拨付时间	＝	2025	年	2025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双拥工作	定性	长期		长期	10	10	
		可持续发展指标	保障人武部日常工作开展	定性	长期		长期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县人武部干部职工	≥	95	%	95	10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经费标准	＝	158400	元	158400	10	10	
合计								100	100	
评价结论	*自评得分：100分*									
存在问题	*无*									
改进措施	*无*									
项目负责人：冯思思					**财务负责人：邓斌**					

单位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5年度）

项目名称	51042126T000014176643-预备消防士优待金（2019-2022）			
主管部门	米易县退役军人事务局部门		**实施单位（盖章）**	米易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为了支持军人安心服役，激励军人保卫祖国、建设祖国的奉献精神，鼓励军人进步，进一步加强国防和军队建设，提高消防士义务兵家庭生活水平。	**已完成**	
	2.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通过银行代发的方式，为32名预备消防士发放优待金，共计119.5元。		

预算执行情况（10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0.00	119.50	119.50			100.00%	10	10	
	其中：财政资金	0.00	119.50	119.50			100.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	/	
绩效指标（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2019-2022）预备消防士人数	＝	32	人	32	20	20	
		质量指标	经费足额拨付率	＝	100	%	100	20	20	
		时效指标	完成时限	＝	2025	年	2025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定性	有效维护		有效维护	10	10	
		可持续发展指标	提高义务兵家庭生活水平	定性	明显提高		明显提高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义务兵家庭满意率	≥	95	%	95	10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发放资金	＝	1195014	元	1195014	10	10	
合计								100	100	
评价结论	*自评得分：100分*									
存在问题	*无*									
改进措施	*无*									
项目负责人：张蕾				财务负责人：邓斌						

单位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5 年度）

<table>
<tr><td colspan="2">项目名称</td><td colspan="11">51042126T000014248308-四川省米易县人民武装部“四个秩序”规范化建设项目设计</td></tr>
<tr><td colspan="2">主管部门</td><td colspan="6">米易县退役军人事务局部门</td><td colspan="2">实施单位（盖章）</td><td colspan="3">米易县退役军人事务局</td></tr>
<tr><td rowspan="3">项目基本情况</td><td>1.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td><td colspan="7">项目年度目标</td><td colspan="4">年度目标完成情况</td></tr>
<tr><td colspan="7">为落实省、市“统筹深化民兵应急力量与地方应急转业力量建设，推动民兵遂行抢险救灾、专业救援、安保维稳等任务所需应急装备纳入地方应急管理保障体系，补充完善民兵应急连应急装备”的要求，对照规范化建设标准和要求，拟改“扩”建作战室、战备资料室、战备器材库、训练场、荣誉室、民兵训练等</td><td colspan="4">已完成</td></tr>
<tr><td>2.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td><td colspan="11">支付人武部“四个秩序”规范化建设项目的设计费用，共计 8.62 元。</td></tr>
<tr><td rowspan="6">预算执行情况（10 分）</td><td>年度预算数（万元）</td><td>年初预算</td><td colspan="2">调整后预算数</td><td colspan="3">预算执行数</td><td>预算执行率</td><td>权重</td><td>得分</td><td>原因</td></tr>
<tr><td>总额</td><td>0.00</td><td colspan="2">8.62</td><td colspan="3">8.62</td><td>100.00%</td><td>10</td><td></td><td rowspan="5"></td></tr>
<tr><td>其中：财政资金</td><td>0.00</td><td colspan="2">8.62</td><td colspan="3">8.62</td><td>100.00%</td><td>/</td><td>/</td></tr>
<tr><td>财政专户管理资金</td><td>0.00</td><td colspan="2">0.00</td><td colspan="3">0.00</td><td>0.00%</td><td>/</td><td>/</td></tr>
<tr><td>单位资金</td><td>0.00</td><td colspan="2">0.00</td><td colspan="3">0.00</td><td>0.00%</td><td>/</td><td>/</td></tr>
<tr><td>其他资金</td><td></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3"></td><td></td><td>/</td><td>/</td></tr>
<tr><td rowspan="4">绩效指标（90 分）</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 colspan="2">三级指标</td><td>指标性质</td><td>指标值</td><td>度量单位</td><td>完成值</td><td>权重</td><td>得分</td><td>未完成原因分析</td></tr>
<tr><td rowspan="3">产出指标</td><td>数量指标</td><td colspan="2">建设工程设计等</td><td>＝</td><td>3</td><td>项</td><td>3</td><td>20</td><td>20</td><td></td></tr>
<tr><td>质量指标</td><td colspan="2">全年规范工作任务有序开展</td><td>＝</td><td>100</td><td>%</td><td>100</td><td>10</td><td>10</td><td></td></tr>
<tr><td>时效指标</td><td colspan="2">完成时间</td><td>＝</td><td>2025</td><td>年</td><td>2025</td><td>10</td><td>10</td><td></td></tr>
</table>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合理利用资金	定性	有效发挥		有效发挥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坚强国防力量建设	定性	持续加强		持续加强	10	10	
		可持续发展指标	打造国防体系	定性	持续加强		持续加强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对武装工作满意度	≥	90	%	90	10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建设工程设计费	=	86200	元	86200	10	10	
合计								100	100	
评价结论	*自评得分：100 分*									
存在问题	*无*									
改进措施	*无*									
项目负责人：李现俊					**财务负责人：邓斌**					

附件 2

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
专项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优抚是指国家和地方政府对军人及其家属等优抚对象进行物质照顾和精神抚慰的工作。优抚对象是一个特殊群体，身份不一、属性各异，人员结构复杂。全县现有享受抚恤补助的优抚对象 11 类 967 人，即伤残人员、“三属”人员、在乡复员军人、带病回乡退伍军人、“两参”退役人员、60 周岁以上农村籍退役士兵、年满 60 周岁烈士子女等。我县历来对优抚工作高度重视，根据国家部署，结合我省实际，每年都要调整优抚对象的抚恤补助标准，并不断加大资金投入，有效保障各类优抚对象生活补助政策得到全面落实，维护了优抚对象的合法权益。

补助资金按照“分级负责、科学合理、专款专用、强化监督”原则实施管理。补助资金采用据实法进行分配，由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根据相关优抚对象人数、政策规定标准和财政分担机制测算提出分配建议方案，与财政局会共同确定补助资金分配方案，按程序报批后下达资金。

（二）项目绩效目标。

1. 2025 年我县享受定抚定补资金优抚对象共有 967 人，发放资金 984.39 万元。资金使用对象主要为烈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在乡老复员军人、原 8023 部队退役人员、参战涉核人员、带病回乡退伍军人、年满 60 周岁烈士之女、60 周岁农村籍退役士兵、伤残人员。2025 年中央、省级财政厅下达我局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 913.19 万元，县级配套 71.2 万元。2025 年通过发放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资金，使优抚对象等人员的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

2. 根据《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使用管理办法》，我局 2025 年对 967 名优抚对象按照月支付进度按时发放补助资金。截止年底项目实施完成情况达到 100%。

3.此项目用于发放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补助资金详细实施内容与申报实际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科学运用比较法、成本效益分析法、因素分析法等评价方法，了解项目基本情况并收集项目文件资料、细化评价指标、编写绩效评价报告。具体步骤如下:

1、与项目实施部门座谈，结合单位的项目绩效自评报告，了解专项资金的基本情况，听取项目实施情况介绍;

2、现场调查取证，现场查看部分项目实施情况，核查项目资金收支账目，检查决议等相关文件资料，为整个评价指标体系评分收集基础数据;

3、引入政府绩效管理原理，对项目从决策、管理、绩效等三个方面，内部控制和外部影响两个角度进行逻辑分析，建立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4、对资金使用效益评分，分析、检验项目资金的使用是否实现绩效目标;

5、经过定量和定性分析形成评价结论，经过复核和交换意见后，形成绩效评价报告。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烈士褒扬条例》《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使用管理办法》，我局按照川财社〔2024〕126 号：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优抚对象抚恤等补助的通知以及川财社〔2025〕104 号：四川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5 年中央和省级财政优抚补助资金（优抚对象抚恤）的通知，下达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分配方案及时批复该项目资金。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 资金计划。根据优抚对象人数、政策规定标准，年初对享受国家优待抚恤政策人员进行预算。既烈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在乡老复员军人、8023 部队、参战人员、涉核人员、带病回乡退伍军人、60 周岁农村籍退役士兵、伤残人员、年满 60 周岁老烈子女共 971 人。全年发放资金 984.39 万元。

2. 资金到位。2025 年下达中央资金 861.78 万元；省级资金 51.41 万元；县级配套 71.2 万元。我局在收到中央、省级资金文件后，均在规定时限内完成资金分配下达工作，并按照政策分担机制及时足额落实地方资金，资金到位率 100%。

3. 资金使用。资金下达后，我局严格按照政策规定，及时对烈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享受死亡抚恤优抚人员；在乡老复员军人、8023 部队、参战人员、涉核人员、带病回乡退伍军人；60 周岁农村籍退役士兵、伤残人员、年满 60 周岁老烈子女补助标准按月拨付并测算落实地方财政配套补助资金，确保了优抚对象补助经费及时足额发放到位。2025 年共发放补助资金 984.39 万元。资金支付范围、支付标准、支付进度、支付依据合规合法、与预算相符。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我局认真执行《审计法》、《预算法》、《会计法》等法律法规，严格按照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要求，会计核算结果真实、准确。建立健全项目实施预算方案、财务管理制度和会计核算制度，有符合规定的法定票据，并由该项目分管负责人及主要负责人审核发放，我局根据退役军人工作总体部署和发展以及资金使用要求，将项目资金全部通过银行发放到位，坚持“专款专用”的使用原则，保证了资金的使用绩效，没有截留、挤占或挪用项目资金的情况。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我局对优抚资金管理使用高度重视，严格按照《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及时足额落实地方配套资金，按时足额发放到位，切实做到专款专用、严格规范、安全高效。在项目执行中，各地严格按照优抚资金管理办法规定，及时落实地方配套资金，按时足额下拨资金。在资金发放中，各地通过多种渠道，采取上墙公示、政务公开等形式，每年将优抚资金最新标准在乡镇、村社进行公示，让每位优抚对象知晓具体领取标准，增加透明度。同时，按照相关规程，全面实行优抚资金社会化发放，减少中间环节，确保资金发放安全及时、方便快捷，形成了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财政部门及金融机构之间的联通联动机制，实现优抚对象一人一卡（折），确保抚恤补助资金按时足额发放到优抚对象卡（折）中。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1）数量指标：享受待遇优抚对象人数967人。

（2）质量指标：100%落实优抚政策，100%按照补助标准执行。

（3）时效指标：1年（2025年1月-12月）

（4）成本指标：984.39万元

（二）项目效益情况。

（1）经济效益：无

（2）社会效益：有效改善优抚对象生活情况，保障优抚对象权益。

（3）生态效益：无。

（4）可持续影响：促进军队稳定，促进双拥工作。

（5）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优抚对象满意率≥90%。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优抚政策得到全面落实，优抚对象的合法权益得到保障。

（二）存在的问题。

无

（三）相关建议。

无

附件 3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资金
专项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资金的发放是为了贯彻落实《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建立和完善优抚对象医疗保障制度。按照米易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米易县优抚对象医疗保障办法》（米府〔2009〕50号）文件要求，享受医疗补助的优抚对象是指:具有米易县常住城乡户籍，并按有关规定在我县退役军人事务部门领取国家发给定期抚恤金或定期定量补助金的退出现役的残疾军人、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在乡复员军人、带病回多退伍军人、“两参”退役人员。

补助资金按照“分级负责、科学合理、专款专用、强化监督”原则实施管理。补助资金采用据实法进行分配，由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根据相关优抚对象人数、政策规定标准和财政分担机制测算提出分配建议方案，与财政局会共同确定补助资金分配方案，按程序报批后下达资金。

（二）项目绩效目标。

1. 项目主要内容。2025年我县享受医疗补助的优抚对象共有550人次，发放资金82.96万元。资金使用对象主要为具

有米易县常住城乡户籍，并按有关规定在我县退役军人事务部门领取国家发给定期抚恤金或定期定量补助金的退出现役的残疾军人、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在乡复员军人、带病回多退伍军人、“两参”退役人员。2025年中央、省级财政厅下达我局优抚对象医疗资金46.15万元。2025年通过发放优抚对象医疗补助资金，使优抚对象等人员的医疗得到有效保障。

2. 根据《优抚对象医疗补助资金使用管理办法》，我局2025年对550名优抚对象按照每半年发放一次补助。截止年底项目实施完成情况达到100%。

3.此项目用于发放优抚对象医疗补助，补助资金详细实施内容与申报实际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根据文件要求，本次绩效评价，科学运用比较法、成本效益分析法、因素分析法等评价方法，了解项目基本情况并收集项目文件资料、细化评价指标、编写绩效评价报告。具体步骤如下:

1、与项目实施部门座谈，结合单位的项目绩效自评报告，了解专项资金的基本情况，听取项目实施情况介绍;

2、现场调查取证，现场查看部分项目实施情况，核查项目资金收支账目，检查决议等相关文件资料，为整个评价指标体系评分收集基础数据;

3、引入政府绩效管理原理，对项目从决策、管理、绩

效等三个方面，内部控制和外部影响两个角度进行逻辑分析，建立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4、对资金使用效益评分，分析、检验项目资金的使用是否实现绩效目标;

5、经过定量和定性分析形成评价结论，经过复核和交换意见后，形成绩效评价报告。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根据《军人抚恤优待条例》以及《米易县优抚对象医疗保障办法》我局按照川财社〔2024〕126号、川财社〔2025〕98号下达2025年中央财政优抚对象医疗补助资金的通知分配方案及时批复该项目资金。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 资金计划。根据优抚对象人数、政策规定标准，年初对享受国家优待抚恤政策人员进行预算。即：烈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在乡老复员军人、“两参”退役人员、带病回乡退伍军人、伤残人员，全年共发放资金101.58万元。

2. 资金到位。2025年下达中央资金39.45万元；省级资金6.7万元。我局在收到中央、省级资金文件后，均在规定时限内完成资金分配下达工作，并按照政策分担机制及时足额落实地方资金，资金到位率100%。

3.资金使用

资金下达后，我局严格按照政策规定，及时对烈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享受死亡抚恤优抚人员；在乡老复员军人、8023部队、参战人员、涉核人员、带病回乡退伍军人、伤残人员补助标准按半年一次落实地方财政配套补助资金，确保了优抚对象医疗补助经费及时足额发放到位。2025年共发放补助资金82.96万元。资金支付范围、支付标准、支付进度、支付依据合规合法、与预算相符。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我局认真执行《审计法》、《预算法》、《会计法》等法律法规，严格按照优抚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要求，会计核算结果真实、准确。建立健全项目实施预算方案、财务管理制度和会计核算制度，有符合规定的法定票据，并由该项目分管负责人及主要负责人审核发放，我局根据退役军人工作总体部署和发展以及资金使用要求，将项目资金全部通过到“一卡通”发放到位，坚持“专款专用”的使用原则，保证了资金的使用绩效，没有截留、挤占或挪用项目资金的情况。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我局对优抚资金管理使用高度重视，严格按照《优抚对象医疗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及时足额落实地方配套资金，按时足额发放到位，切实做到专款专用、严格规范、安全高效。在项目执行中，各地严格按照优抚资金管理办法规定，及时落实地方配套资金，按时足额下拨资金。在资金发放中，各乡镇通

过多种渠道，将优抚资金最新标准在乡镇、村社进行公示，让每位优抚对象知晓具体领取标准，增加透明度。同时，按照相关规程，全面实行优抚资金社会化发放，减少中间环节，确保资金发放安全及时、方便快捷，形成了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财政部门及金融机构之间的联通联动机制，实现优抚对象一人一卡（折），确保抚恤补助资金按时足额发放到优抚对象卡（折）中。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1）数量指标：享受待遇优抚对象人数550人次。

（2）质量指标：100%落实优抚政策，100%按照补助标准执行。

（3）时效指标：1年（2025年1月-12月）

（4）成本指标：82.96万元

（二）项目效益情况。

（1）经济效益：无

（2）社会效益：有效保障重点优抚对象医疗。

（3）生态效益：无。

（4）可持续影响：解决优抚对象医疗困难问题。

（5）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优抚对象满意率≥90%。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该项目建立了优抚对象医疗补助资金管理监督长效机

制，2025 年，通过项目的实施，保障优抚对象 550 人次，全年共向各类优抚对象发放补助 82.96 万元。优抚政策得到全面落实，优抚对象的合法权益得到保障。

（二）存在的问题。

无

（三）相关建议。

无

第五部分 附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